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完成後，Kingshill及Longjin將共同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Kings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旗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劉先生擁有Longjin的75%權益。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一致行動契據，Kingshill及Longjin同意，以及Longjin主要股東劉先生同意促使Longjin彼此一致行動及採納一個共識，建立方法按一致基準達致決定以就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該等一致行動安排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並一直維持至一致行動契據終止。

因此，由於Kingshill、Longjin、岑先生及劉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共同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故根據[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Kingshill、Longjin、岑先生及劉先生均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根據[編纂]第8.10條須予另行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效力及／或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須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編纂]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各董事不會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聯方交易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履行董事職責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經營，原因如下：

- 我們並無就收益中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營銷或銷售活動而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就營運擁有自身的僱員且獨立管理人力資源；
- 本集團擁有其進行業務所須的全部牌照、許可證、域名、商標或使用商標的牌照及其他知識產權；
-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我們擁有自身獨立經營能力及獨立接觸客戶。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庫務工作的財務團隊以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信貸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就業務經營而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i)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ii)應付／應收昇隆，(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若干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部附註28。所有應付予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於[編纂]前以現金悉數支付。所有應付／應收昇隆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悉數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貸及透支由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9。所有上述提供予本集團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承諾，根據本文件所述規限及例外情況，彼等承諾不會及概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香港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控股股東須於七(7)日內將該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首先提供予我們或向我們公開，並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轄下於該商機中並無重大利益的委員會予以考慮。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於獲通知該商機後六(6)個月(可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延長)內書面拒絕或未作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單位或股份中未超過相關公司5%未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投資或權益，惟不因該等投資或權益而授予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任何權利以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組成或有權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該公司。不競爭承諾及其項下權利及責任於[編纂]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的情況)；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盡其最大努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根據[編纂]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包括接受或拒絕首次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據項下受限制業務內任何業務機遇的決策及有關基準；
- 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愿披露原則，於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須提呈董事會審議，有相關利益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就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
-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根據[編纂]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因此，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业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其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明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